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30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 南铝 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 南铝 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程仁策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确保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统称“议案”）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8 个月，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除延长议案的有效期限外，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议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7-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提升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状况，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由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提供担保，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收取本次担保费用。

因本项担保属于关联担保，关联董事程仁策先生、宋建波先生、宋昌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针对此项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了提升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状况，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本次担保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程仁策、宋建波、宋昌明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范围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原注册经营范围由：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炭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

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碳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箱、托盘、玻纤增强尼龙隔热条生产、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的最终确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相应的修订，章程修订案中修订部分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78%的认缴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仁策、宋建波、宋昌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张焕平、刘嘉厚、黄利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资金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份额转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届董事会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十三条：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炭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订为：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碳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测试。生产、销售：玻纤增强尼龙隔热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玻纤增强尼龙隔热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门窗开关、门窗滑轮。生产、销售包装箱、托盘、家具、木制门；从事室内、外的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